

对违规建筑被强拆有异议咋办

湘潭市雨湖区检察院监督助维权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谢丹

未经委托授权，某乡政府强制拆除农民承包耕地上的违法建筑物，被诉上法庭，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2021年2月，周某在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喊人在自家承包的耕地上用混凝土和红砖建设建筑物。当地乡政府发现后依据《城乡规划法》《韶山宅基地管理办法》责令周某拆除违章建筑。周某未自行拆除，同年3月，乡政府组织人

员强制拆除了该建筑。

“出于农业生产需要，我在自己土地上建一块晒谷坪，对政府、集体、邻居都没有危害，而且之前我儿子已向村干部报告了，他们强拆的行为是违法的！”周某十分气愤，将乡政府诉至湘潭市雨湖区法院，2021年7月庭审完毕后，周某申请撤诉，法院准许其撤回起诉。

同年8月，周某再次向雨湖区法院起诉。法院认为本次诉讼当事人、标的、请求相同，

不予立案。周某不服，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后向雨湖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雨湖区检察院接到监督申请，立即到法院调取案卷，查阅了庭审相关的所有案卷，询问了周某本人庭审情况。与乡政府出庭委托的律师和工作人员交谈，同时到韶山市自然资源局咨询了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情况和乡镇执法情况。发现乡政府强制拆除周某的晒谷坪时，该地城乡、村庄规划布局尚未明确，不能直接适用《城乡规

划法》对该建筑物予以拆除。而且强制拆除时并没有得到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授权，当时无权责令周某限期拆除，更无权直接组织人员强制拆除建筑物。直接强制拆除占用耕地的违法建筑，存在主体不适格和适用法律错误的行为，未严格依法行政，不利于国家法治政府建设。

检察机关在持续跟进监督后，向雨湖区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了再审检察建议，撤销原行政判决书，对此

案重新进行审理。确认乡政府对周某在基本农田违法建筑的建筑物进行强制拆除违法，并赔偿损失2000元。

检察官提醒：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所在。行政机关要依法办事，规范地行使权力，才能取信于民。行政机关履行行政行为时，应该严格遵照法律法规，按照法定程序采取行为，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7次顺走58瓶茅台酒

男子涉嫌盗窃罪被批捕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冯蕊

一男子在某别墅区进行装修，趁业主不注意，频频伸出贼手，分7次顺走58瓶茅台酒总价值15万余元。近日，郴州市北湖区检察院对邓某涉嫌盗窃罪批准逮捕。

2023年10月，家住某别墅区的曹女士(化名)发现家中珍藏的酒不翼而飞，只留下了

空空的纸箱子，遂报警。经查，2023年7月，犯罪嫌疑人邓某承接了郴州市某小区别墅群装修业务。上门施工期间，无意中在储藏间放置了多箱茅台酒。见财起意的邓某趁家中无人，分7次盗取业主各类茅台酒共计58瓶(46瓶飞天茅台、虎年生肖茅台12瓶)，随后通过商店、寄卖行售卖销赃，从中获利15万余元。邓某以非

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多次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

检察官提醒：钱靠双手挣，不靠伸手“顺”。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获取财富没有不劳而获的捷径，不要心存侥幸，以身试法。同时，群众也要增强防范意识，家中贵重物品应妥善保管，定期清点，不让犯罪分子有可乘之机。

古丈检法“两长”共护绿水青山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杨子涵

守护绿水青山有责，破坏生态环境追责。10月26日，古丈县检察院提起公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鲁某某涉嫌失火罪一案开庭审理。检察长梅光辉出庭支持公诉并履行公益诉讼起诉人职责，县法院院长李智伟担任审判长。

2022年10月，被告人鲁某某无视政府颁布的野外禁火令，在其居所附近一处农田

焚烧稻草，不慎引发山林火灾，烧毁同村两家村民承包的山林及村集体的部分山林。经林业部门鉴定，此次火灾过火总计面积达42.5亩。

为了依法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让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得到修复，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县检察院以鲁某某涉嫌失火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法院判决被告人鲁某某履行生态修复义务。

庭审中，经县检察院依法

指控，被告人鲁某某当庭认罪认罚，表示愿意对被毁坏的林地进行生态修复。县法院当庭予以宣判，以被告人鲁某某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责令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受损林地的更新补种。

此次检法“两长”同庭履职，是检法两院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和严格履行院领导带头办案职责的具体体现，彰显了检法两院保护生态环境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履职担当。

离婚后纠缠骚扰前妻

桑植检察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刘璇 毛英梓

跟踪、骚扰、威胁……原本以为离婚是一段不幸的结束，岂料却是噩梦的开始。近日，桑植县人民检察院伸出援手，为离婚女子小丽(化名)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小丽与前夫2018年协议离婚。离婚后，面对前夫不断骚扰、威胁，不堪忍受的小丽主动报警，但前夫对警方的训诫置若罔闻。今年某日，前夫通过微信定位找到小丽后，对她进行殴打。经报警，公安机关对其前夫作出拘留20日的行政处罚。

此时，小丽已遭受前夫近5年的折磨。抱着试一试的想法，她来到桑植县检察院寻求法律帮助。该院负责民事检察的检察官立即展开调查。调查发现，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微信、

短信截图可证实，前夫对小丽实施的暴力、骚扰以及威胁等均属实。

检察官认为小丽后续仍有面临暴力的危险，可通过支持起诉的方式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阻断前夫的滋扰行为，遂向桑植县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次日作出裁定，禁止被申请人殴打、威胁、骚扰、跟踪、侮辱申请人。

检察官说法：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反家庭暴力法》对因家庭暴力导致受害一方当事人寻求司法帮助的一项司法救济方式，其申请主体一般仅限于家庭成员之间。2023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9条明确规定“在终止恋爱关系或者离婚后，妇女遭受对方纠缠、骚扰以及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10月24日，临武县检察院在城东小学开展主题为“保护自己，远离性侵害”的法治教育课活动。第三检察部主任侯娟娟以案释法，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让法律的种子在少儿心中萌芽。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蒋小凡

用好检察组合拳推进扫黑除恶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开展以来，会同县检察院积极探索、延伸办案职能。结合检察机关的职能特点，融合“四大检察”，用好检察组合拳。主要在完善机制建设、法治宣传、团队建设、源头治理等方面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积极参与相关行业领域整治工作，通过提出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有关部门堵塞漏洞，规范管理，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的空间和土壤，为深入实施“五新四城”战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会同贡献检察力量。

通讯员 刘平韬 吕玲玲